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51號

原告 李正蓉
被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添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12日送達原告，原告不服本院核定訴訟裁判費價額提起抗告，亦經台灣高等法院於114年3月31日裁定駁回確定，原告迄今未繳納裁判費，有送達回證、本院繳費查詢表、台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872號民事裁定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